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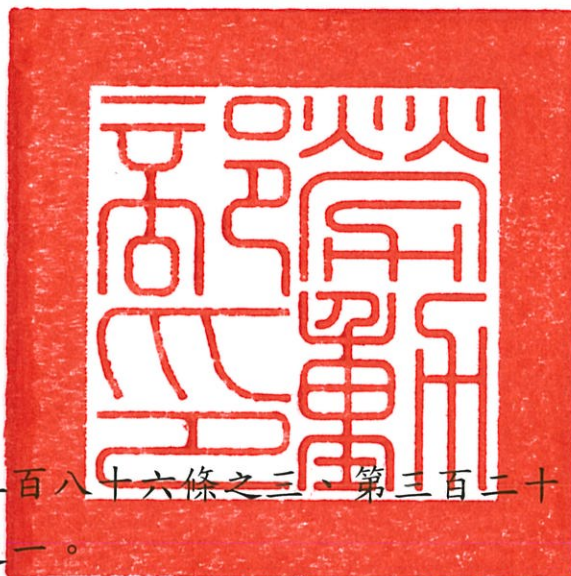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0460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、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、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」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三、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七、第三百二十五條之一

部長 許銘春